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愛心大使」委任

本校學生支援組已挑選 貴子弟於下學年擔任「愛心大使」一職，以支援有需要的低年級同學投入小學校園生活。如獲俯允，不勝感激。敬希 貴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與此項服務。「愛心大使」職責詳情如下：

目的	支援有需要的低年級同學投入小學校園生活
日期	全年(約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)
時間	逢星期二、三及五，07:45-08:00 (關顧小一學弟學妹上學的情況) 逢星期一至五，午息時段 (關顧小一學弟學妹午息的情況) (以分組輪流當值形式服務)
負責老師	楊婷欣姑娘
參加辦法	請填妥回條於 9 月 9 日(星期五)交回 103/109 室楊婷欣姑娘彙辦。
備註	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楊婷欣姑娘聯絡(2473 9809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

簽

回 條

愛心大使培訓活動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參與 貴校學生支援組成立之「愛心大使」服務團隊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*請於 9 月 9 日(星期五)交回 103/109 室楊婷欣姑娘彙辦。